概覽

本附錄概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在聯交所掛牌 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 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 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 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 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 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 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 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 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 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 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 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 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 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 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决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30%的事項;
-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5)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 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 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 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 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告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受委 代表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和召集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 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 主持。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 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 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就其罷免產生的損害提出索賠的權利不受此影響)。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 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 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 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 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 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 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名,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至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撰舉產生及罷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决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决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 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 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 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 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 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 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 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股東的利 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宜;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 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 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1) 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
 - (i) 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A. 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現金分紅提案,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B.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發表獨立意見。

本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 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償其佔用的資金。

- (ii)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A.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 並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經營狀況發生重 大變化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B. 本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 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項議案時,應經出席股東 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C. 本公司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本公司利 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 審議前,應當充分聽取少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少數 股東關心的問題。
- (2) 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
 - (i) 利潤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 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 (ii)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 A. 本公司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以後,及滿足現金 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現金分紅。具體每個年度的 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 劃做出決議。

前款所稱的「現金分紅條件 | 如下:

- (a) 本公司會計年度盈利,且審計機構對當年本公司年度財務 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保證本公司維持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資金需求;
- (c) 不存在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 B. 進行利潤分配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來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制定現金分紅政策。

(iii)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本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全體股東的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預案。

(iv)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 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 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 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本公司進行公司合併,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 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情況可以依法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 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 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述第(1)、(2)、(4)及(5)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 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 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 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 前段規定清償其債務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 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組織童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